

第11届会议 理事会审议新资源勘探规章

管理局 11 届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工作报告。报告提请大会注意发展中国家参与与“区域”活动相关的海洋科研活动问题，提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向发展中国家有关机构的合格科学家提供机会，以参加国际科学界在海上或在科学机构实验室进行的研究活动。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这项能力建设倡议，期待秘书长在管理局第 12 届会议上提出建议的细节。

理事会对《“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进行了一读，核准了德国的多金属结核矿区勘探工作计划。理事会注意到载于 ISBA/11/C/5 号文件的法律技术委员会对规章有关条款的解释性说明。理事会认为，对该规章的某些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的解释和阐述，包括：探矿与勘探之间的关系；勘探区域面积问题；管理局参与方式；海洋环境保护；申请区重叠问题；反垄断条款等。理事会请秘书长与法律技术委员会协商后，就该规章草案的上述有关方面提供更详细的分析和阐述，供理事会在 12 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新资源规章时参考。

法律技术委员会重点审查了德国提出的关于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就指定管理局保留矿区和申请者勘探区提出了建议，建议理事会核准德国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委员会并审议了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编写了关于新资源勘探规章草案的解释性说明等。

财务委员会审议了自愿信托基金的有关事项，并讨论了先驱投资者申请费构成的基金的状况。